

# 1953—1955年统购统销政策在上海的贯彻实施

● 张 励

**[摘 要]** 统购统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保障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和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顺利进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文章以1953-1955年这一特定时段的上海为研究对象，对其在贯彻统购统销政策过程中呈现出的特殊性作出了初步探讨。

**[关键词]** 统购统销政策；上海；贯彻实施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928X(2015)11-0016-03

DOI:10.14019/j.cnki.cn31-1856/k.2015.11.005

对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保障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和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顺利进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计划经济体制和城乡二元结构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从1953年提出至1985年被取消，统购统销政策在其推行的32年中经历一个不断调整的过程，其中1953至1955年是统购统销初创并逐步走向稳定、形成制度化的重要阶段。同时，各地由于自身情况的明显差异，在贯彻执行统购统销政策过程中又体现出各自的特点。因此，本文选取1953-1955年这一特定时段，以上海为研究对象，对其在贯彻统购统销政策过程中呈现出的特殊性作出初步探讨。

## 一、1953年全国性粮食严重紧缺对上海的影响

对重要物资逐步实现由国家控制、统一经营是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但是，从什么物资开始实行，如何实行，中共中央进行了相当慎重的反复思考。而1953年的粮食严重紧缺则成为推动统购统销政策出台的重要契机。

新中国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后，带动了城市人口和就业人数大幅度增加，1953年全国城镇人口达到7826万，比1952年增加663万，增长9.3%。加之多种经营主体和自由市场的存在，部分私商囤积居奇，使国家难以有效掌控粮食等农产品的市场供

应。全国性的粮食严重紧缺对上海产生了很大影响。

一是造成其他省市对上海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调拨出现不确定性，在总量上也难以完全满足上海市场的需求。作为一个特大型消费城市，解放前上海粮食主要是依靠进口。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遭受封锁禁运，进口粮源断绝，国内调运成为上海粮食供应的唯一来源，先后有20多个省为上海调运过粮食，其中，毗邻上海的江苏、安徽、浙江是主要供给地。但受到1953年全国性粮食严重紧缺的影响，这些地区对上海部分农产品的调拨不仅在总量上与上海方面事先的估计、与市场的需求量存在一定差距，而且无法保证按期运往上海。这以糯米的供应尤为突出，1953年10月为新糯米上市季节，原计划可由浙江调拨5万担、江苏调拨2.3万担、安徽调拨5万担，合计12.3万担，但三省实际运到上海的仅为3.3万担，以致上海只得“停止对糕团、面点、茶食等行业的供应，只维持粢饭摊贩一个行业的供应，但至十月下旬由于到货不及，因此对粢饭摊贩的供应亦曾先后断档十余日，至月底情况才稍见好转，但对糕团面点等行业仍无力恢复供应”。<sup>[1]</sup>

二是随着各省市相继采取措施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粮食等农产品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输入上海。受粮食紧缺的影响，江苏等省先后采取措施加强市场管理，限制主要粮食品种外运。1953年7月，江苏省交通厅、粮食厅、商业厅

等五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粮食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以控制私商的粮食运销。省内的无锡等县市也作出规定，大米等8种商品客商采购必需具有当地工商行政机关证明，并经该局核准后才能购运出境。受此影响，私营粮商无法从这些地区购进粮食，以致上海“私商方面，全无到货”，仅有苏北、南通等地有零星到货。<sup>[2]</sup>

由此，上海的粮食、食油等主要农产品均出现供不应求现象。1953年6月，由于临近端午节，粮食销量迅速上升。虽然上海市粮食公司自6月10日起就以6.7万担分配给上零公司、合作社、私商分别供应，但供应压力仍然很大。闸北的七八店、杨树浦的十一店，11、12日两天均出现一千人排队抢购与秩序不良的情况。<sup>[3]</sup>在食油供应方面也是如此，1953年1月上海市的食油供应量仅为6.9万担，但自9月开始，连续四个月供应量都维持在10万担以上，“个别地区如：闸北区第六零售商店，江宁区第七七零售商店，普陀区第八二零售商店，常有少数市民排队购油，整个市场还存在着不稳定的局面”。<sup>[4]</sup>

同时，由于上海与江苏省在实行统购统销的步骤安排上存在时间差，江苏等省先于上海对粮食、食油实行定量供应，部分私商和毗邻的松江专区各县农民利用在上海尚可以自由购买的便利，到上海的市场大量购进，粮食、食油的销量持续增加，进一步加剧了上海市场的供销矛盾。

## 二、上海实行统购统销的特点分析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和中央对粮食实行统一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统购统销政策，并逐步把统购统销扩展至棉花、食油、食糖等农产品。由于经济构成的复杂性和城市社会的独特性决定了统购统销政策在上海的实施过程，既与国家的总体推进步骤大体一致，又有自己的显著特点，具有其特殊性。

(一)“大城市、小郊区”的特性决定了上海必须把做好统销工作放在优先地位。由于这一时期上海郊区的规模很小，面积仅514平方公里，耕地54万亩<sup>[5]</sup>，同时又须根据城市需要积极发展蔬菜和猪、禽、蛋、奶、鱼等副食品生产。因此，在国家实行统购统销之后，上海郊区的粮食征购虽然征购率较高、征购任务很重，但总的征购量并不大。1953-1954年度和1954-1955年度，上海的征购量仅为0.55亿斤和0.5亿斤，仅占华东地区征购总量的

0.2%左右，同期征购量最多的江苏达到88.07亿斤和91亿斤。<sup>[6]</sup>不仅如此，上海自身的粮食产量与市场销售量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差额。1953-1954和1954-1955两个粮食年度中，上海郊区的粮食产量仅为1.16亿斤和0.91亿斤，而同期的市场销售量分别为24亿斤和27.6亿斤。<sup>[7]</sup>上海在粮食上“销多于购”的特点也决定了上海从一开始就把做好统销工作、维护市场稳定作为贯彻统购统销政策的重点。

(二)上海把实行粮食统销作为关键环节，按照从面粉和食油，到大米，再到棉纱和食糖的次序逐步推进，以保证统购统销政策实施的平稳有序。上海城市规模和经济影响力在国内首屈一指，上海的市场供应、特别是主食——大米的供应一旦出现波动必然会影响全国。所以，陈云指出：“像上海这样的城市，情况很复杂，准备工作要较长的时间，那只能迟一点。”<sup>[8]</sup>同时，考虑到当时上海市场主要农产品供应的具体情况，以食油供应最为紧张。从全国范围来看，“食油供应紧张，不是一时的现象，而是较长时期带根本性的困难问题”。<sup>[9]</sup>国民经济恢复以后，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都超过了抗战前的水平，而食油产量只有战前的76%，而内销和外销增长迅速，这使得“食油供应的情况是紧张的，特别是上海、广州、唐山等城市”，上海的食油库存经常只有四五天至一周的供应量。<sup>[10]</sup>

基于此，上海把对大米的统购统销适当推迟，首先从食油、面粉开始实行统购统销。1953年10月，上海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先后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对食油供应管理的命令》和《关于对面粉供应管理的命令》，要求私营油商和面粉商须按照牌价供应门市，并将进销售情况和存量数字按期向所在地政府工商科呈报；私营面粉厂产品应全部售给上海市粮食公司，不得在市场上擅自销售。食油和面粉的统购统销为大米这一关键环节的统购统销积累了经验，做好了充分准备。从12月起，上海开始全面实施粮食的统购统销。统购即在市郊农村，按照农民卖什么收什么、哪里卖哪里收、卖多少收多少的原则<sup>[11]</sup>，在实行公粮征收的同时，对余粮户手中除留作自用之外的稻谷、小麦、大豆、杂粮等粮食展开计划收购。统销即规定在全市范围内粮食概由市粮食公司经营，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准私自经营粮食，并逐步对居民、熟食业、食品工业和其他工业用粮等实行计划供应。1954年9月15日起，各种棉布统一由中国花纱布公司上海采购供应站及中国花纱布公司上海市公司经营，不得由私人自由经营；全市居民一律按照定量发给布券，凭券购布或购买列入计划供应范围的布制品。

(三) 上海的粮食统销工作分为三个步骤推进。第一步是改造粮食供应网。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53年12月颁布的《上海市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及实行私营米店代销办法的暂行规定》，对全市1781家私营粮店实行集中改造，1498家改为市粮食公司的代销店，占84%；另有283家歇业或转业，占16%。<sup>[12]</sup>由此将其经营活动直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第二步是实行粮食的凭证按地区固定供应。1954年8月，上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上海市粮食定点供应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市正式实行粮食主要是大米的划片定点凭证供应。通过实行定点供应，把粮食供应者和消费者的关系固定下来。由于定点供应并未定量到人，未能有效控制粮食的销售，因此上海的粮食统销工作进入第三步，即凭证按对象定量供应阶段。1955年5月，上海市人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上海市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实施按户计划供应的办法。三个月后，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上海把用粮计划从以户为单位进一步落实到以个人为单位。定量供应办法的实施，标志着粮食计划供应制度在上海正式确立。

### 三、实行统购统销的影响

通过对食油、粮食、棉布、食糖四种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调剂了供求关系，保证了上海市场上的合理供应和价格平稳。若以1952年的粮食价格指数为100，则上海从1953至1957年的粮价指数分别为103.13、103.62、103.62、103.62和103.6。<sup>[13]</sup>主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价格的稳定也确保了上海市场整体物价水平的稳定，为保持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也是改造个体农民、推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不可缺少的环节。上海通过实施统购统销政策，依靠税收、征购等手段，把绝大部分农产品掌握在政府手中，同时把城市中的私商改造为国营代销店，将其经营活动完全置于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藉此掌控农产品的流通渠道，切断农民与自由市场的联系，从而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从1954年初开始，上海郊区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发展起来。至年底，已有农业生产合作社909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28%，做到了乡乡有社。<sup>[14]</sup>

由于统购统销政策在推行之初取得的明显成效，加之农业生产并没有突破性的发展，粮食、棉

花等重要农产品紧张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缓解，特别是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等运动的开展，使得中央“长期找不到机会来改变这一政策，而且还不得不从购销两头越勒越紧”<sup>[15]</sup>，逐渐演变成为一种经济运行体制，成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然而随着统购统销政策的逐渐强化和固化，其弊端也日益明显，主要表现为：限制了价值规律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经营中的作用，统购统销割断了农民同市场的联系，土地应该种什么并不是依靠市场信息，农民对自己的产品也无权自主处理，即使有余粮，也不能拿到市场出卖，这就排除了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刺激作用；存在统得过死的情况，普遍存在国家征“过头粮”的情况，农民生产的粮食大多都给征购上去了，农民手中所剩无几，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抑制。这些都对后来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 参考文献：

- [1][2][3]上海市商业局关于1953年10月份上海粮食供销情况的报告.上海市档案馆，B123-1-30.
- [4][10]上海市粮食局关于实行统销价前后上海市场情况的报告.上海市档案馆，B135-1-64；上海市商业局关于目前上海食油的供应情况报告.上海市档案馆，B123-1-31.
- [5][14]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的上海（上）[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474.179.
- [6][11]华东区粮食局关于粮食统购统销情况的报告.上海市档案馆，B135-1-64.
- [7]上海市粮食局1950年至1957年粮食流转和综合资料汇编.上海市档案馆，B135-1-461.
- [8][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458.555.
- [12]上海市粮食局关于上海市私营米店改变为国营粮食公司代销店情况的报告.上海市档案馆，B135-1-34.
- [13]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1921-1957）[Z].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454.
- [15]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282.

作者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 责任编辑：卞吉赋